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容靜儀

相　對　人　容會市務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容會市務顧問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